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第二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商業銀行轉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應符合下列情事： （一）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將本次申請投資金額納入計算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比率加計一個百分點以上。 （二）上一年度及截至申請時無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者，或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之缺失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三）備抵呆帳提足者。 （四）最近一季逾期放款比率低於同業平均水準者。<u>但為執行政府相關政策者，不在此限。</u> （五）內部管理無重大缺失者，或缺失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六）最近三年平均稅後	二、商業銀行轉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應符合下列情事： （一）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將本次申請投資金額納入計算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比率加計一個百分點以上。 （二）上一年度及截至申請時無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者，或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之缺失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三）備抵呆帳提足者。 （四）最近一季逾期放款比率低於同業平均水準者。 （五）內部管理無重大缺失者，或缺失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六）最近三年平均稅後盈餘無虧損者。 （七）配合政府發展國內	鑒於個案銀行之逾放比率與同業平均水準均低於一合理水準下，二者似難具有比較上之意義，仍應考量其資產品質、其他財業務現況，及轉投資限額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是否符合法定比率或監理要求等情形。又基於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政策目的及提高銀行資金運用效益等考量，針對屬執行政府相關政策之投資者，明定排除適用「最近一季逾期放款比率低於同業平均水準者」之條件，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但書。

盈餘無虧損者。 （七）配合政府發展國內經濟發展計畫者。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事業時，如因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有新增之累積虧損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銀行應重新核算第一款之比率。	經濟發展計畫者。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事業時，如因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有新增之累積虧損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銀行應重新核算第一款之比率。	